

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

發 生 時 間		年 月 日 時 分		
地 點				
申 請 人	姓 名			出 生 年 月 日
	身 分 證 號 碼			聯 絡 電 話
	戶 籍 地 址			
	通 訊 地 址			
與 當 事 人 關 係		☐ 本人 ☐ 受當事人(姓 名) 委託(請當事人於下欄親自簽章) ☐ 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(關 係) (請出示證明文件)		
申 請 用 途		茲因於上列時間、地點發生交通事故，為聲(申)請(鑑定、寄存證信函或聲請調解、假扣押、提起民事訴訟)之需要，請提供 ☐ 抄寫 ☐ 閱覽(擇一勾選)他造當事人之住址等資料，以維護法律上之利益。 用途如下： ☐ 申請鑑定 ☐ 寄存證信函 ☐ 聲請調解 ☐ 假扣押 ☐ 提起民事訴訟		
依據法條及函文		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 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100202950 號函		
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
(以下欄位由警察機關填寫)				
他 造 當 事 人	姓 名	住 址		

此致

警察局

分局

分駐(派出)所

交通分(小)隊

交通組

交通警察(大)隊

事故處理組(交安組)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當事人簽名或蓋章：

(非當事人委託者免填)

處理員警(或業務承辦人)：

主管核章：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由處理警察機關併卷備查(分局或審核小組)。

二、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違法利用。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，應予以銷毀。